湖南省2021年硕士生招生考试

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1. 服从安排，配合工作。

考试当天，考生在入场、候考、考试和离场等环节要积极配合考点工作，听从考点指挥，否则影响参考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实行体温检测

考试当天，进入考点时所有考生均需进行体温检测，只有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。第一次测量体温不符合要求的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，仍不符合要求的，须经驻点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中心等进行专业评估，经考试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方可进入考点。

二、提供居民健康码

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在体温检测的同时，需向检测人员提供本人当天的居民健康码认证结果，只有绿色健康码的考生才可以参加考试，黄色或红色的考生须经驻点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中心等进行专业评估，经考试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方可进入考点。

三、佩戴口罩

考生进入考点时均需佩戴口罩，相互间距 1 米左右。入场核验身份证时，按照核验要求需摘下口罩。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，考生迅速整理物品、戴好口罩，在监考人员指挥下，按照座号分批有序离开考室。考试后禁止逗留、扎堆。

五、体温监测

考生考前须下载14天体温监测表（附表）并按时如实填写。第一单元考试安检入场时上交所在考场监考人员，如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表

考生14天体温监测表

姓 名： 性 别：

身份证号： 考生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本人及家人  身体健康状况 | 是否接触  境外返湘人员 | 是否中高风险  地区返湘人员 |
| 12.13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14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15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16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17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18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19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0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1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2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3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4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5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12.26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返湘人员情况及离湘情况记录 | |  | | |
| 本人承诺：我的湖南居民电子健康卡为绿码，我已知晓疫情防疫有关要求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学校或报名点（考点）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 | | | | |